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及詮釋

1.1. 在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當日）；
「配發日期」	指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予獲授人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綜合、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

「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行為能力」	指 本公司或獲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之長期傷殘政策(如有)所界定之定義，不論獲授人是否受該政策保障。倘本公司或獲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並無設有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則「無行為能力」指獲授人因任何經醫學判斷之身體或精神創傷，而連續不少於九十(90)日無法履行其出任職位的職責及職能。獲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之創傷證明後，方會被視為無行為能力；
「生效日期」	指 達成第3.1款所述條件當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身為僱員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將知會各獲授人之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起始日期起計十(10)年；
「行使價」	指 獲授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獲授人」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倘符合文義，則指因原獲授人（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根據本計劃接納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計劃／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購股權計劃（以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第9.1款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或不時適用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主要股東」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內：

- (a) 加入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不應影響本計劃之詮釋；
- (b) 對條款的提述應指本計劃下的條款；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表示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而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及
- (d) 對任何條例或法例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法定修訂、修正或重新制定版本。

2. 計劃之目的及期限

- 2.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 在下文第12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於採納日期起滿10週年當日及之後，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功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3. 條件

- 3.1. 本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採納本計劃，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 3.2. 第3.1款所述的聯交所授予批准、上市及許可，應包括在附有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有關批准、上市及許可。

4. 購股權

- 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至自採納日期10週年屆滿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在選擇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 4.2. 儘管上文(A)分段有所提述，惟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或歸屬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個別上限」）。倘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及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歸屬所有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失效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除外）超出個別上限，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條款的通函。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應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對於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4.3. 倘董事會依據上文4.1及4.2款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要約函件，函件的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如適用）員工編號）；
- (ii) 授出日期（即要約函件日期）；
- (iii)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購股權行使價及支付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需行使價的方式；
- (v) 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惟購股權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
- (vi) 屆滿日期；
- (vi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所定，否則須根據下文第7款載列之內容行使購股權；及
- (viii) 任何其他與購股權有關且與購股權計劃並無抵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提前終止的任何條款。

4.4.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的12個月。然而，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i) 向新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包括任何因本公司合併及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與被沒收購股權的餘下歸屬期相同（可能少於12個月）；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i) 向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所限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能與僱員參與者協定表現目標，作為衡量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更有效標準，例如推出新產品／服務的時間及／或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待後續批次方能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授出時間。這種靈活性可將純粹因行政／合規理由而錯過與人才合作機會的風險降至最低；
 - (v) 向僱員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在某些情況下，混合採用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將更能平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股東利益；及
 - (vi)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逾12個月，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 4.5. 除非獲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授出，否則購股權會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獲獲授人接納。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作無效及從未授出。計算計劃限額時，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
- 4.6. 購股權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如有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獲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定所涉及的購股權）。
- 4.7. 在獲授人同意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且經董事會議決後，獲授人可獲授出新購股權，惟所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下文第9款所述的限額，且於其他方面均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計算計劃限額，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 4.8.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獲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必須先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授出，且該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不會影響有關決議案的效力，然而，就上述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表明該名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條款。
- 4.9. 倘有關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則任何授予有關獲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獲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歸屬。
- 4.10.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公佈資料當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4.11. 為免生疑問，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發出招股書，或如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5. 表現目標

- 5.1.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按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通過達成表現目標所作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倘並無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釐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獎勵，此舉亦有助於本集團留聘高質素的僱員。
- 5.2.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計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 5.3. 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6. 行使價

- 6.1.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價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6.2.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授予獲授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本著誠信原則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方式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以下因素：(i)同業中可作合理比較之公司（如有）之證券買賣價格；或(ii)倘並無在市場上買賣的可作合理比較之同業公司證券，則考慮一般市況下本公司之盈利記錄、賬面值及前景。

7. 購股權的行使

- 7.1.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本第7款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在自購股權歸屬日起至要約函件中指定的購股權屆滿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的日子）止的期間內（「**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要求的形式、方式及程序；而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形式、方式及程序）表明其就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認購剩餘股份時，可毋須理會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批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下文第10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並向該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
- 7.2.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
- (i) 倘：
- (a) 獲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以下條款所載的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b) 身為僱員的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儘管獲授人可以其他身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應在上述身份終止當日起計三個月後作廢並自此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無論有關決定是在上述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則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 (ii) 倘獲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於獲授人（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身故當日，並無發生以下條款所述與該獲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且始終須受以下條款的規限），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獲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最大限度地行使獲授人直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應有權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以下條款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iv)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已在所需會議上以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以下條款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獲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以考慮該計劃的會議的通知後，立即向獲授人發出該份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之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c) 就本條款而言：
- (i) 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ii) 根據上文第(b)(iii)、(iv)、(v) 及(vi) 分段，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發出上述各分段所指定通知的同時，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說明其可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指定的限度（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限度）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ii) 分段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其餘購股權將於發出通知時失效。
- (d)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當時生效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於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姓名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在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不享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涉及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8. 購股權的屆滿

- 8.1. 於下列時間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 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b) 上文第7.2款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根據上文第7.2(v)款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 (d) 就獲授人而言，指：
 - (i) 於遞交辭呈辭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後失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職務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或

- (ii) 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被解聘、嚴重行為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的日期；
- (e) 就並非個別人士的獲授人而言，指有跡象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無合理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其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某獲授人的僱傭關係已基於上文第8.1(d)(ii)款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則該決議案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8.2. 倘獲授人原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不論購股權計劃或相關購股權授出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惟仍須受董事會批授豁免或延長所規限），有關購股權均應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9.2. 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所有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擬就計劃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9.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之姓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10.1.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其遺產代理人（如第4.4款所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購股權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購股權持有人（無論自願與否）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註銷。

10.2. 倘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已歸屬且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股本重組

11.1.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修改（無論其方式為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少，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毋須視為變動或調整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 (i) 股份數目，惟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
- (ii) 行使價。

11.2.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相同比例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2. 退扣

12.1. 倘有關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獲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獲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歸屬。

13. 修改計劃

13.1.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對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13.2.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3.3. 對於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3.4.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取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及

13.5.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相符。

14. 終止

14.1.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